公司代码:688045　　公司简称:必易微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必易微	688045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雷	李雪
电话	0755-82042719	0755-82042719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二路万科云城六期一栋云中城B3303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二路万科云城六期一栋云中城B3303
电子信箱	ir@kiwiinst.com	ir@kiwiinst.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39,664,271.19	1,459,684,256.26	-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3,308,209.54	1,355,209,778.39	1.3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2,582,566.18	303,818,362.20	-6.99
利润总额	-14,857,550.90	-20,135,470.7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14,575.64	-10,609,389.4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21,098.82	-27,281,924.1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1,761.03	7,355,680.74	-43.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2	-0.76	增加0.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5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42	27.91	减少2.49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01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谢朋村	境内自然人	18.39	12,844,050	12,766,050	12,766,050	无	0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23	7,143,000	0	0	无	0
深圳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7.16	5,001,950	5,001,950	5,001,950	无	0
苑成军	境内自然人	6.69	4,671,051	0	0	无	0
深圳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6.64	4,633,900	4,633,900	4,633,900	无	0
张波	境内自然人	6.14	4,285,700	4,285,700	4,285,700	无	0
深圳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74	3,312,300	3,312,300	3,312,300	无	0
喻辉洁	境内自然人	3.07	2,142,850	2,412,850	2,412,850	无	0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1,900,000	0	0	无	0
深圳美丽山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2	433,789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谢朋村担任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卡纬特、卡维斯特、凯维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2021年7月8日,谢朋村、张波、喻辉洁三人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保持行动一致,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谢朋村意见为准;2024年5月9日,谢朋村、张波、喻辉洁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原《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截止至2025年11月27日;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8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由监事会主席王晓佳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经审查后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过程中,相关人员严格保密,未发现提前泄露报告内容的情况。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经审查后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全体监事经审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全体监事经审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5-030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26.23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5.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201.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123.7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077.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23日全部到位,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5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25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	879,222,196.04
减:其他发行费用	18,444,250.30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395,212,306.06
其中:本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69,953,204.26
减:累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7,529,096.32
减:累计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47,364,750.01
减:累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2,320,213.28
减: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	0.00
加:累计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0,515,002.62
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218,866,582.69
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218,892,997.78
差异(注)	26,415.09

注:截止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应有余额差异为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连同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与全资子公司厦门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与控股子公司成都动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与全资子公司杭州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755022142310304	活期存款	161,220,066.06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755922142310503	活期存款	215,837.97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0160000368445	活期存款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0160000368452	活期存款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79080077880140000238 4	活期存款	54,602,946.76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1289136729101 11	活期存款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755960877010802	活期存款	985,423.1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250121298000000013	活期存款	16,133.51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	79080077880180000313 1	活期存款	1,852,690.27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218,892,997.78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95,212,306.06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均已赎回,不存在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4,237.02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募集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167,529,096.32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2年6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2、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及“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将募投项目“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5月、募投项目“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5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860,777,945.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953,213.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0,106,152.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276,715,600.00	276,715,600.00	276,715,600.00	56,835,662.25	128,497,724.56	-148,217,875.44	46.44	2027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54,865,200.00	154,865,200.00	154,865,200.00	13,117,542.01	104,790,723.88	-50,074,476.12	67.67	2027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20,934,200.00	220,934,200.00	220,934,200.00		161,923,857.62	-59,010,342.38	73.29	2024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52,515,000.00	652,515,000.00	652,515,000.00	69,953,204.26	395,212,306.06	-257,302,693.94	60.5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60,898,195.73	167,327,842.13	167,327,842.13	9.01	167,529,096.32	201,254.19	100.12	/	/	/	/
回购公司股份	/	47,364,750.01	47,364,750.01	47,364,750.01		47,364,750.01	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08,262,945.74	214,692,592.14	214,692,592.14	9.01	214,893,846.33	201,254.19	100.09	/	/	/	/
合计	/	860,777,945.74	867,207,592.14	867,207,592.14	69,953,213.27	610,106,152.39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投项目“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产生节余募集资金6,232.02万元,节余资金形成的原因如下: 公司在募投项目“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有效降低了项目的实施成本,形成资金节余。此外,鉴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易微上海”)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新增上海市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以上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26.23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5.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201.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123.7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净额为人民币86,077.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5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254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7,671.56	27,671.56
2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5,486.52	15,486.52
3	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93.42	22,093.42
合计		65,251.50	65,251.50

募投项目“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必易微上海为募投项目“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新增上海市为募投项目“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必易微上海进行实缴出资,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必易微上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不超过5年,必易微上海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分批次拨付前述出资款和借款。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26.23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5.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201.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123.7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净额为人民币86,077.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5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254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7,671.56	27,671.56
2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5,486.52	15,486.52
3	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93.42	22,093.42
合计		65,251.50	65,251.50

募投项目“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必易微上海为募投项目“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新增上海市为募投项目“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四、本次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EKQ3KM8D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法定代表人	叶俊
成立日期	2025年5月2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股权结构	公司100%控股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必易微上海进行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的目的为实施募投项目“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必易微上海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新增的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必易微上海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必易微上海进行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必易微上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无息借款。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